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

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銀行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政策，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之簽署，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，落實股東監督角色，提升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，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及企業之國際競爭力，茲簡述本行 108 年履行盡職治理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本行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，除參與董事會計 78 家次、參與股東會計 30 家次、參與公司法說會計 1 家次、參與小型座談會計 9 家次。

(二) 投票情形

本行派員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，其中以電子投票者計 12 次，派員出席者計 18 次。

